

副本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0584	115. 3. 09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6

台灣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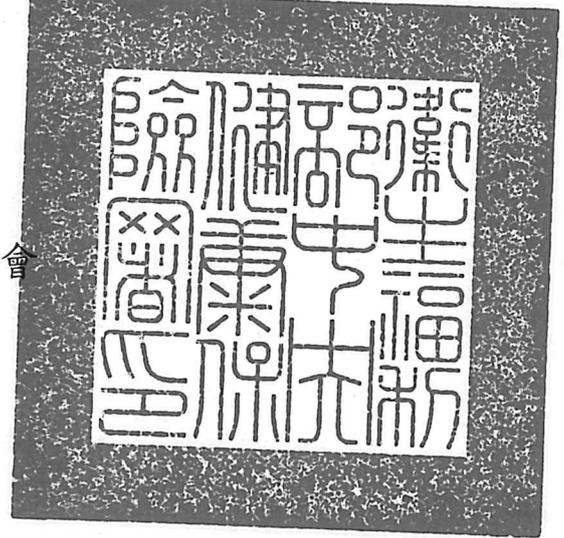
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03917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B型肝炎帶原者及C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內容及修正名稱為「全民健康保險肝炎醫療給付改善方案」(附件)，並追溯自115年3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5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089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肝癌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陳亮妤